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,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,豁免程序符合《深圳市中 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主 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,实际出席董事5名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 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中科 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会议决议 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4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黄志强先生回避表决。

董事会认为: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中授予条件的规定,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, 并同意以 29.89 元/股的 授予价格向119名激励对象授予103.75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次授予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, 无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向公司 2023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2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

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